



2010年6月18日

第 1 页 共 2 页

## 英属处女岛《证券与投资业务法》

《证券与投资业务法 2010》(简称「SIBA」)已于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生效。现有的若干过渡条文将推迟实施 SIBA 下制订的某些责任和规定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或十月 (将取决于有关条文)。

SIBA 内载列了一些附属法例,以规管在或自英属处女岛境内 (包括透过在英属处女岛成立注册的公司) 从事证券和投资业务、规管在英属处女岛公开发行证券、以 SIBA 第 III 部份和《互惠基金规例》及《公共基金守则》取代《互惠基金法 1996》,并引入市场滥用规管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 SIBA 订明,凡是在世界任何地方从事既定投资业务的英属处女岛公司,例如投资顾问、经纪-交易商、做市商、监管人及投资交易所营运商,很有可能须申领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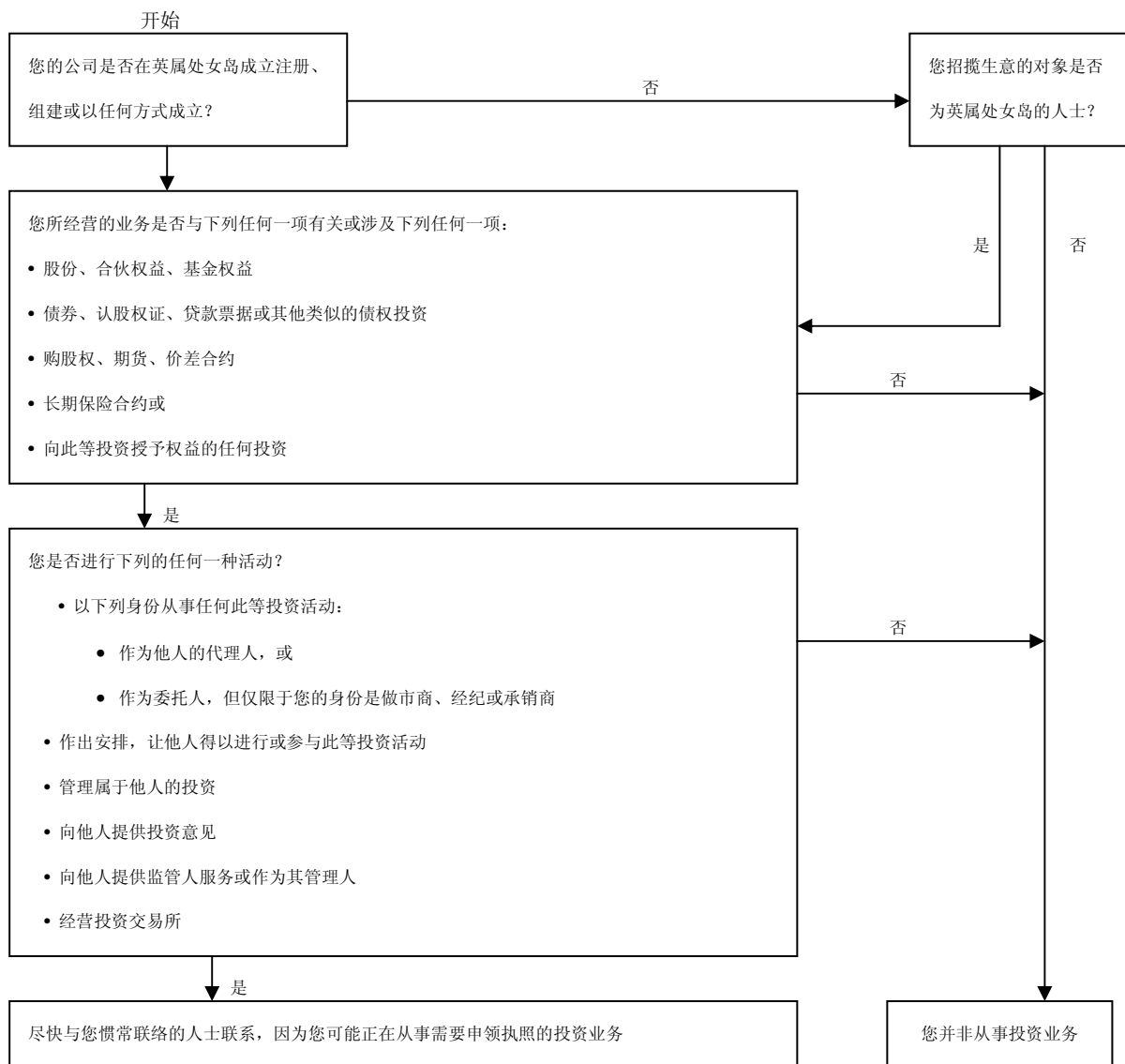
如您或您的客户拥有任何英属处女岛公司的权益,下页的流程图将有助您们厘定您们的英属处女岛公司所拥有的业务或进行的交易是否属于 SIBA 所规管的范围。

如欲进一步查询有关 SIBA 的资料,包括其适用于英属处女岛公司的条文,请在[此登入](#)。

客户如不清楚其英属处女岛公司从事的活动及 / 或业务是否属于 SIBA 所规管的范围,请谘询法律意见。



## 流程图指引



### 免责声明

本公司已致力确保此电子新闻内的资料正确无误且是最新的资料, 但本文件并不构成任何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此电子新闻内容如有任何错误或遗漏, 好优投资概不就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其他责任。

请浏览 [www.ciachina.com](http://www.ciachina.com) 或联络我们以查询进一步资料:

#### 上海办事处

新闻路 831 号丽都太平洋 14H 室

邮编: 200041

电话: + 86 21 6287 7701

传真: + 86 21 6287 7717

电邮: [info@ciachina.com](mailto:info@ciachina.com)

#### 北京办事处

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嘉里中心北楼三层

邮编: 100020

电话: + 86 10 6599 7978

传真: + 86 10 6599 7976